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的
有限合夥協議**

成立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兆聯恒天（廈門）、兆聯恒天有限合夥、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兆聯恒天（廈門）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中海外恒泰、兆聯恒天（廈門）、中海外智慧城市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已承諾分別對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限合夥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成立有限合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兆聯恒天（廈門）、兆聯恒天有限合夥、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兆聯恒天（廈門）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中海外恒泰、兆聯恒天（廈門）、中海外智慧城市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已承諾分別對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有限合夥名稱	中富鼎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僅為暫定名稱，有待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當局批准）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 (i) 中海外恒泰 (ii) 兆聯恒天（廈門） <i>A類有限合夥人：</i> 中海外智慧城市 <i>B類有限合夥人：</i> 兆聯恒天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的目的	有限合夥的目的為投資於中國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的一系列項目。預期有限合夥於未來數年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大數據應用項目，並將建設雲端計算數據中心。

A類有限合夥人中海外智慧城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海外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其在整合資源、提供建設智慧城市之全面解決方案、協助提升本地行業及推廣都市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海外智慧城市能為建設智慧城市提供軟件及資訊系統解決方案，覆蓋多種應用及技術平台。中海外智慧城市憑藉其於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的經驗及技術以及國企背景，將能為有限合夥向目標項目作出的投資提供強大支持。

有限合夥的期限 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的年期將與其營業執照上顯示的合夥期限相同。

各目標項目的投資存續期 就各目標項目而言，投資存續期預期將自A類有限合夥人已就其將予出資的金額投入有關目標項目日期起存續24個月，可根據有關目標項目的情況，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該24個月之投資存續期。

承諾出資額 有限合夥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中海外恒泰、兆聯恒天(廈門)、中海外智慧城市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已承諾分別對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490,000元、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因此，有限合夥將由中海外恒泰、兆聯恒天(廈門)、中海外智慧城市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0.41%、0.43%、48.33%及50.83%的權益。

兆聯恒天(廈門)及兆聯恒天有限合夥擬以彼等的內部資源(將由本集團出資)為彼等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額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有限合夥的預期資本需求。

投資決策的執行	普通合夥人(其亦作為有限合夥之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執行合夥人所達致的投資決策。
合夥人會議	有限合夥的所有營運及管理決定均須由合夥人會議決定。合夥人會議應由全體合夥人召開，而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獲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將予成立，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各自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的所有投資決策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不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決定。
年度管理費	有限合夥將向各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的出資金額的1%。
A類有限合夥人的轉讓權利及B類有限合夥人的要求轉讓權利	就各目標項目而言，當有關目標項目的24個月投資存續期屆滿(i) A類有限合夥人有權向B類有限合夥人轉讓A類有限合夥人對有關目標項目作出的全數出資額；及(ii) B類有限合夥人有權要求A類有限合夥人向其轉讓A類有限合夥人對有關目標項目作出的全數出資額。不論上述那一個情況，B類有限合夥人就A類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對目標項目的出資額應付的代價將相等於A類有限合夥人對有關目標項目的出資額及A類有限合夥人於有關目標項目的出資額20%的A類有限合夥人的保證回報。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對有限合夥的出資額其後將按比例調整。

倘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並無行使上述彼等各自的權利，目標項目將由有限合夥繼續營運，而有關目標項目的條款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損益分派及保證回報金額）其後將由合夥人另行磋商及協定。

倘A類有限合夥人對所有目標項目的總出資額達致零：

- (i) 兆聯恒天（廈門）將有權向中海外恒泰收購其於有限合夥的所有出資額；
- (ii) 中海外恒泰將不再為有限合夥的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 (iii) 由中海外恒泰委任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將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營運開支

有限合夥將承擔其營運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其投資業務、編製財務報表及舉行合夥人會議的開支、訴訟費用及／或仲裁費用。

轉讓於有限合夥的權益

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除非得到所有其他合夥人批准，並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的規定，合夥人一般不得將彼等於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有限合夥的解散及清盤

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解散及清盤：

- (i) 投資存續期屆滿，而所有合夥人決定解散有限合夥，且並無新合夥人加入；
- (ii) 有限合夥的年期屆滿，而所有合夥人決定不繼續營運有限合夥；

- (iii) 有限合夥只餘下有限合夥人；
- (iv) 有限合夥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撤回，或有限合夥被頒令解散；
- (v) 所有合夥人因任何理由決定解散有限合夥；或
- (vi) 有限合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或有限合夥協議須予解散。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兆聯恒天(廈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兆聯恒天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海外恒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區域開發、資產整合、能源建設及貿易業務。

中海外智慧城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投資、礦物勘探、物業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文化投資及技術開發業務。

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均為中國海外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有限合夥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定期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且其有意投資發展雲端計算業務。董事會預期，與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兩者均於中國雲端計算業務有豐富經驗）組成有限合夥將可讓本公司在進軍中國雲端計算業務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並可讓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此外，董事預期，有限合夥將進行之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吸引新收益流。

於本公佈日期，有限合夥仍在識別目標項目。本公司將在投資於目標項目後時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合夥人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限合夥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中海外恒泰」	指	中海外恒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海外控股集團」	指	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中海外智慧城市」	指	中海外智慧城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A類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A類有限合夥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中海外智慧城市
「B類有限合夥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兆聯恒天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佈日期為兆聯恒天(廈門)及中海外恒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包括A類有限合夥人及B類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	指	中富鼎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當局批准)，一間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兆聯恒天(廈門)、兆聯恒天有限合夥、中海外恒泰及中海外智慧城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及認購當中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智慧城市大數據行業內的一系列項目
「兆聯恒天(廈門)」	指	兆聯恒天(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限合夥的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聯恒天有限合夥」 指 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並為B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